

2024 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城管大队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确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城管大队实际实施情况，现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城管大队为县城管局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系副科级全额拨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履行我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管大队内设办公室、市容市貌一中队、市容市貌二中队、收费中队、处罚中队、拆违控违中队、城管服务中心，共七个职能股室，其编制为 70 人，实有人数为 55 人，退休 10 人，经费编内按 9600 元 / 年、人，遗属 3 人，执法车辆 9 辆。

主要职责：

1、负责协调、处理县城建城区户外广告、景观灯饰和门店管理与执法中的综合性问题。

2、负责县城建城区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公园、广场、绿地、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摩托车停靠点、公共自行车系统、公共交通换乘站等公共空间秩序管理。

3、负责行使县城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方面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负责行使县城规划区市政公用维护运行管理（含城区供气）、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5、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都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县城建城区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负责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在县城建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7、负责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及秸秆落叶等烟尘和恶臭污染、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8、负责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向县城近期规划区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9、负责行使公安管理方面在县城建城区无证售犬、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10、负责行使县城建城区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11、负责行使县城建城区渣土运输和牛皮癣、县城规划区内禁炮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2、行使县城建城区渣土运输、牛皮癣污染、燃放烟花炮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13、负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城管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零万元，本年收入 693.73 万元，本年支出 693.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零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城管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零万元，本年收入 759.66 万元，本年支出 759.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零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城管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零万元，本年收入 147.46 万元，本年支出 147.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零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城管大队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5.77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29.23 万元，失业保险支出 2.35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1.65 万元。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通过对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了市民意识。

（二）、美化城市市容、加强了对户外广告、露天烧烤、生活噪声污染等的管理。

（三）、规范城市秩序，对店外经营、流动摊贩以及机动车违章占用人行道等的管理，加强了执法力度。

城管大队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大队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由大队纪检委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审查，然后再由分管财务的副大队长签字审核，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大队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城管局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再由局长签字同意报帐后到大队财务室结算。

五、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预算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政策性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不足。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但预算安排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譬如我队执法车辆日常运转的油料费项目，没有列入财政预算。

（二）、其他城市管理工作运行资金需求大，预算无法满足。随着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成本愈来愈高，比如执法车辆老化、办公设施不健全、办案仪器不够、执法人员培训经费不足等等，维持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日常的费用逐年增大，严重影响我队正常的运转。由于财政预算有限，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主管部门应及时与县财政部门及县政府衔接，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二）、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及我队业务开展、人员情况需求，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三）、主管部门可否与县政府及县财政部门协调，积极应对我队历年来的呆账、坏账，对有些资产等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更好地使用资产、资金，争取发挥最大效能。

下一步，城管大队将继续高度重视部门绩效工作，力求全面客观评价城市管理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城市管理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